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4)。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醉、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拟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以下简称“寿阳路地下车位”),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市北发展向市北集团出售寿阳路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23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57万元,市北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11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1月4日向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新市北物业与市北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上海大酒店”)于2026年4月1日分别签订《驻场安保外包服务合同》《驻场保洁合同书》《工程服务外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拟向市北集团出售位于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寿阳路地下车位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具体出售面积与金额以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市北集团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醉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且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市北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6,166.32	3,893,770.25
负债总额	2,666,838.88	2,711,758.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9,327.44	1,182,012.10
资产负债率	69.52%	69.64%
科目	2026年01-0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13,068.15	295,540.76
净利润	-11,047.62	-29,151.59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类别: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为公司存量房地产存货,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出售的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寿阳路地下车位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库事宜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加评报字(2026)第0322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评估对象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房地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地下2层车库,其中地下1层普通车位207个、地下1层微型车位4个、地下1层无障碍车位23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478个、地下2层普通车位(人防)177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24个、地下2层微型车位(人防)8个,共计921个车位,建筑面积合计为56461.83平方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25,865,161.08元,账面净值为221,632,513.22元。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捌拾元,评估增值54,138,366.78元,增值率24.43%。

基于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75,770,880.00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市北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4号地下1层车位1-116、118-229、231-236号车位;地下2层车位1-18、20-87、89-118、120-145、147-226、229-264、266-694号车位(921个),建筑面积为56,461.83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整体车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5,770,880.00元。

(1)首期付款:

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1%的价款,即人民币140,643,148.80元(含税价)。

(2)尾款支付:

乙方于2027年3月31日前(含),须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49%的价款,即人民币135,127,731.20元(含税价)。

3、车位交付:

甲方定于2026年9月30日前(含)将该整体车位交付给乙方。该整体车位交付之日起,该整体车位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已支付的价款不足赔偿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追索。甲方如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送达信息到达乙方地址图为有效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除因不可抗力及乙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日期内将该整体车位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含)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含)。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该合同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地下车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的价格在基于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醉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出售地下车位的具体需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根据国资监管规定,本次交易还需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交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二)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三)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康宁路288弄5号2、3层出租给数通链谷,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四)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云中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5亿元。

(五)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于2026年1月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990万元。

(六)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上海大酒店委托,新市北物业为北上海大酒店提供安保外包服务、保洁外包服务及工程维修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142.60元。

(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市北集团拟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6年8月20日向云置禾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6,0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6/9/16	—
B股	900902	市北B股	2026/9/21	2026/9/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9: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鉴于股东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6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拟出售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4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的少数股东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建源基金”)拟将其持有的大唐微电子24.4356%股权(对应大唐微电子注册资本6,603.654696万元,均已实缴)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金额为46,00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综合考量公司资金、资产状况,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大唐微电子71.7862%股权,大唐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 中国信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近期公司和大唐微电子收到国新建源基金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国新建源基金拟将持有的大唐微电子24.4356%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46,000.00万元。综合考量公司资金、资产状况,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后,仍保持对大唐微电子控制权,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国新建源基金所持大唐微电子24.435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46,0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四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三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中国信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规定,本次交易放弃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唐微电子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正在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批程序。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新建源基金所持大唐微电子24.4356%股权	46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8/15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第6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第6号烽火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国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国信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0,998.39	13,549,066.52
负债总额	7,025,652.66	6,806,67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10,470.55	3,996,405.09
营业收入	5,191,838.58	5,132,165.22
营业利润	183,626.59	253,036.35
净利润	159,298.55	226,394.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新建源基金持有的大唐微电子24.4356%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020Q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3/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27,024.707328万元
主营业务	研发、开发集成电路产品、智能卡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集成电路产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I652集成电路设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71.7862%
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3.654696	24.4356%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3.7782%
合计		27,024.707328	100.0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71.7862%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03.654696	24.4356%
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021.052632	3.7782%
合计		27,024.707328	100.00000%

(3)其他信息

大唐微电子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正在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4.4356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312.20	147,862.56
负债总额	29,004.23	36,031.83
净资产	113,307.97	111,830.73
营业收入	50,975.69	11,291.86
净利润	27,657.49	-2,602.80

大唐微电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46,000.00万元。本次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丙方(标的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约定转让对价为46,000.00万元

3.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本协议已经由各方有效签署;

(2)甲、乙双方批准本次交易。

(3)大唐微电子股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审批同意或者以其他方式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包括在收到甲方股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及战略规划,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冉会娟、马建成、李醒群、黄珊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3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4.4356%股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冉会娟、马建成、李醒群、黄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